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而可能被視為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之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報告最新發展，自上述公告後，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取得之進展如下：

聯交所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的《第 15 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上市亦須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得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將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和出現合適市況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